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6樓

承辦人：簡湘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19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p6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客文字第114001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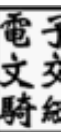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及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5SDAP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日師大進字第113103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各級別認證現正受理報名梯次：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（二）於114年2月16日（星期日）於臺北考區辦理、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（三）114年3月22日（星期六）於桃園考區辦理，各級別認證報名日期詳見附件1、2各級別簡章。
- 三、114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及開班補助申請表，如附件3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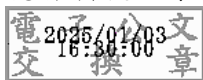
4。

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另客家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報名費，並對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（附件5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外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客家事務局局長決行

